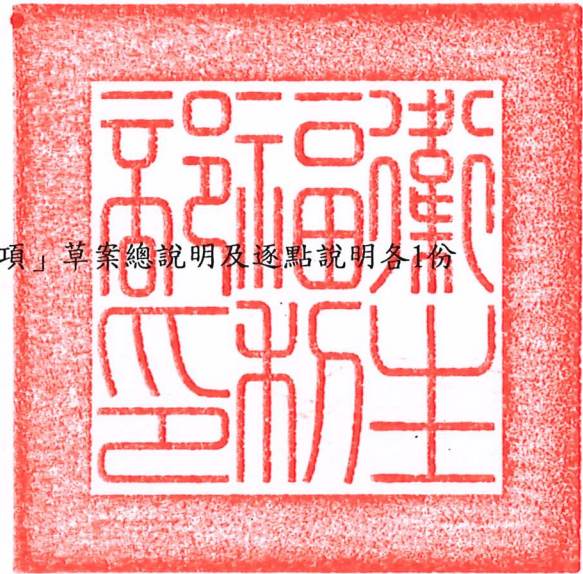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172號

附件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公告日前已取得許可證者，其自公告日後一年起製造之產品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45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dada0518@fda.gov.tw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